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66號

原告 翁儷芹

訴訟代理人 劉明璋律師

被告 松興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鳳

被告 長鎰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亨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朝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及應辯論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明達